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文件

方办〔2019〕38号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县管各企业，各人民团体：

《方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方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19〕1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方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三条 职能转变。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方城政务大数据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新机制。

第四条 方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拟订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的政策性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县“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推进全县“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四) 负责协调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发展, 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五) 负责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 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协调、指导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 负责监督全县各级各部门落实政务信息化建设情况。

(六) 负责政务服务平台、社会信用平台、电子政务网络等建设与管理, 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

(七) 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管理全县电子政务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大数据应用, 统筹政府数据资源的采集汇聚、登记管理、互联互通、共享开放。

(八) 组织开展全县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 负责全县政务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九) 负责全县行政审批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 负责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十) 统筹全县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组织推动大数据研究、开发、应用和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

(十一) 统筹全县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 负责“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 监督管理县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十二) 指导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业务工作。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方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 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 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 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人员作风纪律、日常考勤、年度考核的管理;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各项工作制度的落实与督办;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设和群团等工作。

(二) 发展规划和数据资源股。贯彻执行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拟订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的政策性措施并组织实施; 拟订“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协调全县电子政务发展, 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推动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统筹县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 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 协调、指导全县政务信息化建设, 负责监督各级各部门落实政务信息化建设情况; 负责组织落实政务云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和网络等建设标准, 以及大数据归集、储存管理、安全管理、开放和共享应用等技术规范与标准; 负责制定县级政务信息化购买服务标准和规范; 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大数据产业发展, 制定全县大数据发展的政策性措施和规划。

统筹全县数据资源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 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规范和开放共享, 建设和管理政务数据共享平台, 建立政务数据对接、认领和反馈制度, 协调解决政务数据管理和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统一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统筹“数字政府”大数据平台、身份认证平台等信息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县级政务应用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监测和监督检查。

（三）电子政务股。负责全县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的统筹协调、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汇总和编制县级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评估县级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效果；负责全县政务内网建设管理；负责政务服务平台、社会信用体系、电子政务网络等建设与管理，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统筹协调县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统筹规划与管理县级电子政务基础网络。

（四）政务服务环境股。统筹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基层服务网点）建设，以及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发展；负责全县综合性政务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负责县级政务服务质量和电子监察工作的管理职责，对全县政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政务服务质量投诉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的审核、管理和调整工作，建立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负责推进全县“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负责推进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组织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协调全县各部门创新审批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指导县政务大厅及乡镇（街道）、村级政务服务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机关和所属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落实。

（五）人事财务股。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本系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内部审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国定资产管理。

第六条 方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5 名。

第七条 方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实施。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